



廖建荣

编著

武俠漫談

WUXIAMANTAN

江湖夜雨百年灯

JIANGHUYEYUBAINYANDENG

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

江湖
夜雨百年

武侠漫谈

廖建荣

编著

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

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江湖夜雨百年灯：武侠漫谈/廖建荣编著. —广州：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，2010. 7

ISBN 978 - 7 - 5623 - 3097 - 4

I. ①江… II. ①廖… III. ①侠义小说-文学研究-中国
IV. ①I207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36535 号

总发 行：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（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，邮
编 510640）

营销部电话：020-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（传真）

E-mail：scutc13@scut.edu.cn

<http://www.scutpress.com.cn>

责任编辑：何小敏

印 刷 者：广州市穗彩彩印厂

开 本：889mm×1194mm 1/32 印张：6.75 字数：240 千

版 次：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：1 ~ 3000 册

定 价：16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自序

江湖夜雨，百年灯。武侠是中国文化的瑰宝，是民族精神的奇葩。它像一盏明灯，照亮了中国人的内心世界，也照亮了中国人的精神世界。它像一面镜子，映照出中国人的侠义精神和人格魅力，也映照出中国人的智慧和勇气。它像一首诗，描绘出中国人的侠客梦，也描绘出中国人的侠客情。

千古文人侠客梦

江湖夜雨，百年灯。武侠是中国文化的瑰宝，是民族精神的奇葩。它像一盏明灯，照亮了中国人的内心世界，也照亮了中国人的精神世界。它像一面镜子，映照出中国人的侠义精神和人格魅力，也映照出中国人的智慧和勇气。它像一首诗，描绘出中国人的侠客梦，也描绘出中国人的侠客情。

千古文人侠客梦，江湖夜雨百年灯。武侠是中国文化的独有特色，是民族文化、民族精神所培育出的奇葩。中国的侠客永远是老百姓的挚爱。

近百年来，现实中或艺术作品中的侠客，以他们的侠义精神和人格魅力，燃点起火光，照亮中国人民的心灵，深深影响了几代人。这些侠客，有在国家落后、民众愚昧时尽力匡护正义，曾保卫过台湾，开馆授徒，给予中国人极大的精神激励的佛山黄飞鸿；有拒绝成吉思汗“金刀驸马”的称号和荣华富贵，痛恨昏君又苦守襄阳十年的郭靖；有拳打西洋大力士，洗雪“东亚病夫”耻辱，成立“精武体育会”，保家卫国的大侠霍元甲；有至情至性，敢于追求和坚持真爱，一个人对抗着世俗偏见的杨过；有笑傲江湖，超然洒脱，翩翩天地间的令狐冲；有“我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”的大无畏精神、顶天立地的英雄萧峰。

他们，曾是我们侠客梦的魂绕梦牵之处，在幻化的刀光剑影间行侠仗义，替天行道。他们，无数次激起我们的热血，更是几代青少年的青春集体回忆。早在司马公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就说：“今游侠，其行虽不轨于正义，然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，已诺必诚，不爱其躯，赴士之厄困。既已存亡死生矣，而不矜其能，羞伐其德，盖亦有足多矣。”

民国时期，先后有平江不肖生的《近代奇侠传》、还珠楼主

的《蜀山剑侠传》、王度庐的《卧虎藏龙》等荡气回肠的佳作。而新派武侠小说由梁羽生的《龙虎斗京华》起，古龙、温瑞安、黄易等武侠大师横空出世，而金庸更是笑傲江湖。武侠小说已经家喻户晓，成为学者研究的文本，成为时下的热点。不过武侠研究还是方兴未艾，还需要更多的研究和评论推波助澜。

不禁令人想起李白传世千年的《侠客行》：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……”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 Tongbook.com

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
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……

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
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……

目 录

自序 千古文人侠客梦.....	1
萧峰——天下第一等好男人.....	1
黃飛鴻——武术宗师与抗日英雄	22
黃飛鴻之二——不朽的银幕传奇	42
杨过——追求爱情的神话	62
郭靖——天字第一号大侠	83
令狐冲——金庸的两个梦想.....	100
李寻欢——交友当如李寻欢.....	131
金庸——武林至尊.....	147
霍元甲——万里长城永不倒.....	178
附录 刘永福——近代中国第一虎将.....	196

蕭峰——天下第一等好男人

天下第一等好男人与天下第一恶人

如果要评选中国古往今来武侠小说中的十大好男人的话，萧峰一定入选。论外形内涵，豪迈潇洒，男子汉气概十足，所以阿朱和阿紫都为之折服，先后死心塌地地爱上他。说武功，萧峰武功盖世，“南慕容，北乔峰”，其实慕容复哪里是他的对手？在聚贤庄和群雄的血战更是血肉横飞、惊天动地，在少林少室山上甫一出手，只用一招“亢龙有悔”就把不可一世的丁春秋打得落荒而逃，救下了阿紫。

论事业，萧峰年纪轻轻就当上了江湖第一大帮派丐帮的“首席执行官”，可以说是年少有为。就算是离开丐帮后，也很快当上辽国的南院大王，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是皇帝的拜把子兄弟，人生如此，夫复何求？难得的是他对爱情忠贞不二，在阿朱死后，再也喜欢不上别的女子，以致阿紫的爱情从一开始就注定是一个悲剧，后来只有和萧峰的尸体一起坠下悬崖，才能永不分离。

所以有人说金老先生有阴暗心理，妒忌萧峰的完美，故意给他安排这么坎坷悲惨的身世，走上横死的穷途末路。

吴靄仪的《金庸笔下的男女》里认为：“金庸写乔峰是好人，却不是笨人，写他既具深情，亦极度理智。‘君子可以欺其方’，但在个性上，乔峰完全没有可以被攻击的弱点，之前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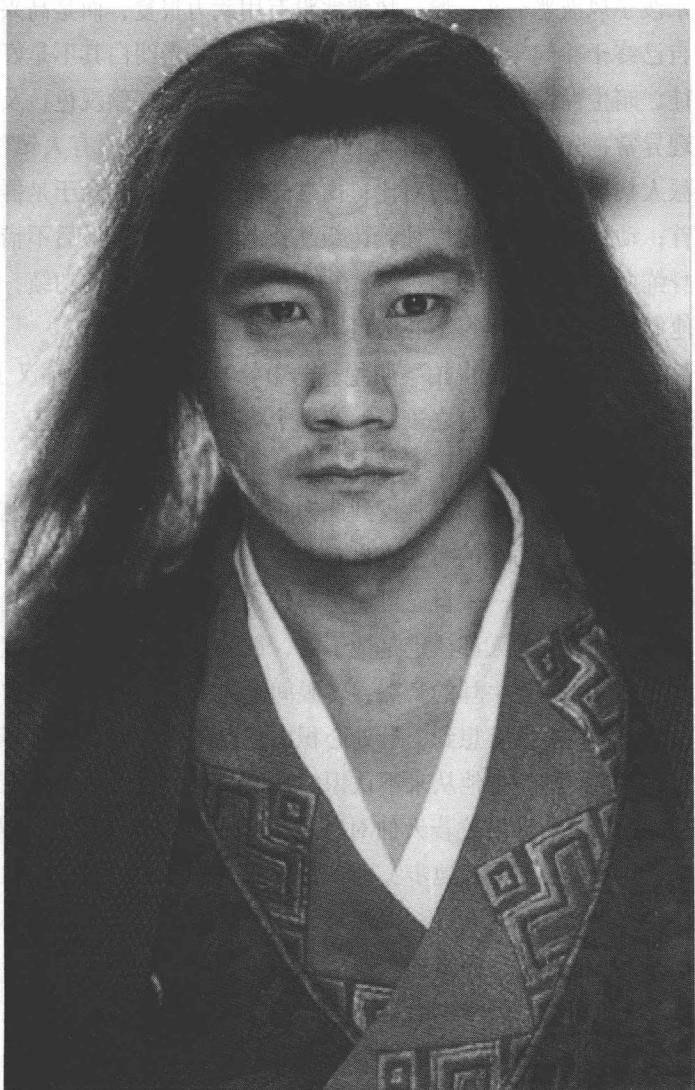
中男主角的弱点，金庸在乔峰身上一一改正；之前男主角的优点，金庸在乔峰身上一一加强。

乔峰虽没有弱点，但是命运却偏偏跟他开了个极大的玩笑。原来愚昧的、冲动的、软弱的、心怀歹意、与他作对的群众竟是对的，乔峰反而是错的。他真的是契丹人，不是汉人。更残酷的是，根据他所信奉的原则，冤枉他杀养父母、杀师、杀害一连串武林义士的人其实没冤枉他，这的确是他的罪过，因为这些人是他父亲所杀害的。乔峰用了无比坚定的意志、用他超人的头脑及武功去找寻真相，为自己洗脱冤情，所得的结果却是：原来罪人正是他自己。

萧峰在社会层次、哲学层次上的悲剧内涵已被深刻探讨、分析，这里先不要讨论这么严肃沉重的话题，倒是想多花工夫在萧峰人生悲剧的直接根源上。萧峰在小说中的第十四章出场，通过段誉来赞叹他的豪迈自在——段誉心底暗暗喝了声彩：“好一条大汉！这定是燕赵北国的悲歌慷慨之士。不论江南或是大理，都不会有这等人物。包不同自吹自擂什么英气勃勃，似这条大汉，才称得上‘英气勃勃’四字！”两人拼酒，段誉靠的是“六脉神剑”把酒水从手指上逼出来，萧峰可是真的喝下了二十斤烈酒，反倒更神采奕奕。误会段誉是慕容复，比拼轻功自叹不如，真诚钦佩；感动于段誉的直爽，一见如故，马上结拜为兄弟，端的是一个英雄好汉。

丐帮各人一见马大元是死在自己的成名绝招下，就气势汹汹认定是“以彼之道，还施彼身”的慕容复所为，反倒是萧峰心思缜密，觉得有蹊跷之处，需要好好追查。为化解丐帮与风波恶、包不同的芥蒂，萧峰将风波恶与不识武功的挑粪村夫斗气，两个人站在独木桥上都不肯让开，村夫支撑不住，恼羞成怒，用

江湖
夜雨
百年曆
——武俠漫談



萧峰（《天龙八部》电视剧照）

粪水泼了风波恶一头一脸，风波恶没有用武力报复，而是高兴地将自己终于斗气斗赢了的趣事讲出，让丐帮长老明白其不是奸恶之徒，暗生惺惺相惜之意。萧峰平定丐帮叛乱，察颜观色，及时发现异常，先下手为强；有勇有谋，神威凛凛，把所有人镇住，再派人找援手，改变实力对比；擒贼先擒王，叛乱徒众于是群龙无首；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让叛乱长老甘愿受罚；最后不惜以自身鲜血，洗刷叛乱长老之过，并一道出四位长老的功绩，保存他们颜面，令人不得不心服口服。

看到这里，不由得拍案叫绝——萧峰真是大英雄、真汉子，试问天下，有谁可以与之争锋？有哪个英雄可以这样集武艺、智慧、仁义、威严、气概于一身？

但是，萧峰的幸福岁月仅到此为止，他即将从这里开始他的磨难生涯。作为丐帮的帮主，却被迫交出帮主之位，离开丐帮；还有一个晴天霹雳——自己可能是契丹人！后来养父母、师父被人杀害，江湖上的人都认定是他干的，欲除之而后快。萧峰就这样从一个执江湖之牛耳的豪杰，转眼间沦为人人痛恨的契丹狗！

萧峰做梦也没有想到，最处心积虑地谋害自己，使自己落到这个田地的，是一个他从来不认识的女人，一个自己没有正眼瞧过的女人，一个自诩美若天仙对其恨之入骨的女人——马夫人！马夫人恨萧峰恨到什么地步？别人是杀敌一千，自损五百，她是不惜自损一千，杀敌五百。得知丈夫马大元掌握着萧峰身世秘密的书信，怂恿丈夫宣扬出去。被马大元痛骂后，不惜让自己变成寡妇，嫁祸萧峰，萧峰也因为书信的公开，在丐帮无立足之地。

不仅如此，萧峰另一个幸福的希望——阿朱，也是因马夫人的阴谋而死。马夫人看出是萧峰乔装打扮来套带头大哥的身份，故意说带头大哥是段正淳，让萧峰和段正淳两败俱伤，即使萧峰

真的杀了段正淳，也被大理段家寻仇，永无宁日。没想到阿朱发现自己是段正淳的私生女，化装成父亲模样，被萧峰打死，酿成萧峰懊悔一生的大错！可怜英雄一世的萧峰，如果不是马夫人最后亲口相告，萧峰敲破脑袋也不明白马夫人痛恨自己，不惜牺牲一切来谋害自己的根源：原来竟是因为两年前的洛阳百花会中，萧峰没有向她看上两眼！自此马夫人就一直耿耿于怀，怀恨在心，一心要置萧峰于死地——

马夫人呸了一声，道：“你当然心肠刚硬，你就不说，难道我不知道？我今天落到这个地步，都是你害的。你这傲慢自大、不将人家瞧在眼里的畜生！你这猪狗不如的契丹胡虏，你死后坠入十八层地狱，天天让恶鬼折磨你。用蜜糖水泼我伤口啊，为什么又不敢了？你这狗杂种，王八蛋……”她越骂越狠毒，显然心中积满了满腔怨愤，非发泄不可，骂到后来，竟是市井秽语，肮脏龌龊，匪夷所思。

萧峰自幼和群丐厮混，什么粗话都听得惯了，他酒酣耳热之余，常和大伙儿一块说粗话骂人，但见马夫人一向斯文雅致，竟会骂得如此泼辣悍恶，实大出意料之外，而这许多污言秽语，居然有许多是他从来没听见过的。

他一声不响，待她骂了个畅快，只见她本来脸色惨白，经过这场兴奋的毒骂，已挣得满脸通红，眼中发出喜悦的神色。

又骂了好一阵，她声音才渐渐低了下来，最后说道：“乔峰，你这狗贼，你害得我今日到这步田地，瞧你日后有什么下场？”

萧峰平心静气地道：“骂完了么？”马夫人道：“暂且不骂了，待我休息一会再骂。你这没爹没娘的狗杂种！老娘只消有一口气在，永远就不会骂完。”

萧峰道：“很好，你骂就是。我首次和你会面，是在无锡城



马夫人（《天龙八部》电视剧照）

外的杏子林中，那时马大哥已给你害死了，以前我跟你素不相识，怎说是我害得你到今日这步田地？”

马夫人恨恨地道：“哈，你说在无锡城外首次和我会面，就是这句话，不错，就为了这句话。你自高自大，自以为武功天下第一的傲慢家伙，直娘贼！”

她这么一连串的大骂，又是半晌不绝。

萧峰由她骂个畅快，直等她声嘶力竭，才问：“骂够了么？”

马夫人恨恨地道：“我永远不会够的，你……这个眼高于顶的家伙，就算你是皇帝，也不见得有什么了不起。”萧峰道：“不错，就算是皇帝，又有什么了不起？我从来不以为自己天下无敌，刚才……刚才那个人，武功就比我高。”

马夫人也不去理会他说的是谁，只是喃喃咒骂，又骂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你说在无锡城外首次见到我，哼，洛阳城里的百花会中，你就没见到我么？”

萧峰一怔，洛阳城开百花会，那是两年前的事了，他与丐帮众兄弟同去赴会，猜拳喝酒，闹了个畅快，可是说什么也记不起在会上曾见过她，便道：“那一次马大哥是去的，他可没带你来见我啊。”

马夫人骂道：“你是什么东西，你不过是一群臭叫化的头儿，有什么神气了？那天百花会中，我在那黄芍药旁这么一站，会中的英雄好汉，哪一个不向我呆望，哪一个不是瞧着我神魂颠倒？偏生你这家伙自逞英雄好汉，不贪女色，竟连正眼也不向我瞧上一眼。倘若你当真没见到我，那也罢了，我也不怪你。你明明见到我的，可就是视而不见，眼光在我脸上掠过，居然没停留片刻，就当我跟庸脂俗粉没丝毫分别。伪君子，不要脸的无耻之徒。”

萧峰渐明端倪，道：“是了，我记起来了，那日芍药花旁，好像确有几个女子，那时我只管顾着喝酒，没功夫去瞧什么牡丹芍药、男人女人。倘若是前辈的女流英侠，我当然会上前拜见。但你是我嫂子，我没瞧见你，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失礼？你何必记这么大的恨？”

马夫人恶狠狠地道：“你难道没生眼珠子么？恁他是多出名的英雄好汉，都要从头至脚的向我细细打量。有些德高望重之人，就算不敢向我正视，乘旁人不觉，总还是向我偷偷的瞧上几眼。只有你，只有你……哼，百花会中一千多个男人，就只你自始至终没瞧我。你是丐帮的大头脑，天下闻名的英雄好汉。洛阳百花会中，男子汉以你居首，女子自然以我为第一。你竟不向我

好好的瞧上几眼，我再自负美貌，又有什么用？那一千多人便再为我神魂颠倒，我心里又怎能舒服？”

——《天龙八部·二十四回烛畔鬓云有旧盟》

金老先生写人性之恶莫过于如此，什么“四大恶人”，什么“西毒”欧阳锋，什么真小人左冷禅，什么伪君子岳不群，什么一代枭雄任我行，什么东方不败，都给马夫人比了下去。马夫人名副其实是古往今来第一恶人。

萧峰的瑕疵

当然，也有人给萧峰的形象泼狗血，扔香蕉皮，数落萧峰的不是。主要是抓住萧峰在聚贤庄的大开杀戒，指出这暴露了萧峰品行中的阴暗面。首先是“不仁”。因为聚贤庄群雄是听说萧峰杀了师父、养父母，所以要商量怎么除掉这个武林败类。这些人大多数是善良的，动机是好的，萧峰杀得兴起，杀了不少好人，是“不仁”。其次，萧峰为了让神医给阿朱治病，明知聚贤庄有那么多要杀他的英雄好汉，偏向虎山行，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，是“不智”。何况，神医怎么会听他的话来救阿朱？

笔者在这里认为，说这一番话的人，要么没有真正设身处地地考虑问题，要么不仅仅是鸡蛋里挑骨头，更是挑骨髓了。聚贤庄的杀戮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悲剧，违背了萧峰的初衷，是形势所迫，也是有人挑拨离间、兴风作浪，终于造成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场面。这也表明了萧峰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，不是一个高不可攀的完美神邸。

本来萧峰听到与自己有过交情的江湖好汉都把自己骂得猪狗不如，不由万念俱灰，决心退出江湖，脸色惨白，神气极是难

看。凑巧阿朱关心他，询问他是否遇上敌人，有没有受伤，这激发了萧峰的豪气万丈，决定为阿朱办成一件看似天下最不可能的事情——让薛神医给阿朱治病。也不能说他是蛮性大发，要知道萧峰“自踏入江湖以来，只有为友所敬、为敌所惧，哪有像这几日中如此受人轻贱鄙视”。明明一直是率丐帮与契丹为敌，到头来命运却向他开了个天大的玩笑——自己竟然是契丹人！何况他是蒙受不白之冤，感到比窦娥还冤，却完全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，只怕一百个人中，有一百零一个无法忍受。与其东躲西藏，在冤屈和唾骂中过一辈子，还不如索性豁出去面对。这既有不向命运低头的英雄气概，也有救阿朱的心愿。

平心而论，萧峰可能有不够冷静的地方，但却没有犯方向性错误。如果他知道薛神医在聚贤庄，而他因为聚贤庄正有许多对自己恨之人骨的豪杰，就不敢上门求医的话，他就不是萧峰了。萧峰的内心也一定希望可以有个公开的机会，在江湖好汉面前辩解，诉说心中冤屈。何况他也不忍心对阿朱见死不救。所以金老先生给这一章章目取名“虽万千人吾往矣”，是恰如其分。

萧峰拜访聚贤庄，求薛神医救治阿朱，薛神医一眼就看出兩人没有什么关系，奇怪萧峰为了她孤身涉险，但他却不肯救治。眼看大家越说越僵，一触即发，阿朱劝说萧峰逃走。萧峰本来也准备离开，但随即又想：“大丈夫救人当救彻。薛神医尚未答允治伤，不知她死活如何，我乔峰岂能贪生怕死，一走了之？”

萧峰这时“纵目四顾，一瞥间便见到不少武学高手，这些人倒有一半相识，俱是身怀绝艺之辈。他一见之下，顿时激发了雄心豪气，心道：‘乔峰便是血溅聚贤庄，给人乱刀分尸，那又算得什么？大丈夫生而何欢，死而何惧？’”

从前的知己好友反目成仇，从前的信念土崩瓦解，从前的荣



耀名声变成猪狗不如，整个世界颠倒了过来，一个人如何能与之抗衡？是耻辱地生，还是光荣地死？这本来是一个问题，萧峰却不这样认为。萧峰有求死之心是顺理成章的——他无法忍受这样的活法，又看不到光明和希望，自己死了还可以将阿朱托孤给白世镜，了结一件心愿。

萧峰心愿已决，要和群雄喝绝交酒，大家都惊疑不定，没人上前，是一个人出来推波助澜——马夫人，恨不得千刀万剐萧峰的马夫人；为了陷害萧峰不惜谋杀亲夫的马夫人，出来以一个弱质女流的丧夫之仇来激发群雄豪气，使这场血战势在必行。马夫人是按动了这场杀戮游戏按钮的操纵者，是一个笑吟吟地欣赏自己阴谋得逞的元凶。

萧峰最大的缺点和唯一的瑕疵，就是他的爱情。表面看来，萧峰和阿朱好像又创造了一段爱情神话：小女子爱上有救命之恩的英雄，在他落魄困顿时不离不弃，于是两情相悦；没想到造化弄人，萧峰错杀心上人阿朱，从此心里再也容不下任何的女子。萧峰对爱情的坚贞，堪比杨过，当上了南院大王，有无数的诱惑，而且就算早有阿紫一片痴心地缠住他，萧峰都不为所动。

细作思量，萧峰和阿朱的爱情其实是大为可疑，经不起推敲的，而且，还会进一步质疑萧峰爱的能力。在《天龙八部》里，我们看不到萧峰对女性有过什么注目、欣赏、动心，和义弟段誉为神仙姐姐、王语嫣可以如痴如醉、抛弃一切是两个极端，简直比义弟虚竹还要清心寡欲。虚竹尽管从小就在少林寺出家，但是当天上掉下一个林妹妹，正好掉在他的怀里，而且还是在冰窟之中，马上就破了色戒。萧峰侍候照顾不能动弹的阿紫那么久，都只是把她当作阿朱的妹妹，不会日久生情，萧峰比虚竹这个和尚更和尚。

阿朱爱上萧峰，那不足为奇。萧峰是举世无双的大英雄，又为了她出生入死，在聚贤庄的血战足以把她感动得眼泪稀里哗啦地直流，萧峰的冤屈也激起阿朱的爱怜之心。

萧峰真正爱上阿朱，只怕是从发现自己杀了阿朱的那一刻起，然后在无穷的懊悔和追忆中增强自己的思念。阿朱的容貌打动不了萧峰，萧峰为她疗伤，也只是看在慕容复的面上；带阿朱向薛神医求医，也仅仅是想救她性命那么简单；聚贤庄一战后，萧峰几乎遗忘了她。萧峰刚开始更多的是感动，在他最孤独无助的时候，还有一个人追随他、关心他——

阿朱道：“乔大爷，你好！”她向乔峰凝视片刻，突然之间，纵身扑入他的怀中，哭道：“乔大爷，我……我在这里已等了你五日五夜，我只怕你不能来。你……你果然来了，谢谢老天爷保佑，你终于安好无恙。”

她这几句话说得断断续续，但话中充满了喜悦安慰之情，乔峰一听便知她对自己不胜关怀，心中一动，问道：“你怎么在这里等了我五日五夜？你……你怎知我会到这里来？”

——《天龙八部·二十回悄立雁门 绝壁无余字》

不仅如此，萧峰发现自己当真是自己最为痛恨的契丹人时，自轻自贱，要阿朱离去，也感动于阿朱的真情告白——

乔峰冷冷地道：“我不用你可怜，你心中瞧不起我，也不必假惺惺的说什么好话。我救你性命，非出本心，只不过一时逞强好胜。此事一笔勾销，你快快去罢。”

阿朱心中惶急，寻思：“他既知自己确是契丹胡虏，说不定便回归漠北，从此不踏入中土一步。”一时情不自禁，站起身来，说道：“乔大爷，你若撇下我而去，我便跳入这山谷之中。阿朱说得出做得到，你是契丹的英雄好汉，瞧不起我这低三下四